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戴暉杰  
電話：02-87711529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信箱：zwl52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00013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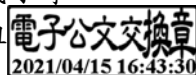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0041500046\_110D010239\_110D200522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校運動校隊球衣及隊徽設計，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切勿盜用、抄襲或模仿，以免觸法；如隊徽為委外設計，應於契約註明不得有抄襲行為，並敘明有抄襲行為之罰則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附著作權法第91、91-1、92、93及95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

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


收文文號：1100003648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<p>承辦單位</p>	<p>承辦人擬： 一、陳核。 二、轉知各運動代表隊及教練，校隊球衣及隊徽設計，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不得有抄襲行為。 三、相關規定公告於本中心網頁，並副本知會學務處課外組。</p> <p>主任：  0420 1454</p> <p>中心主任：  0420 1623</p> <p> 0420 1446</p>
<p>會辦單位</p>	
<p>決行</p>	<p>副校長：  0428 1037</p> <p>校長：</p>

## 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 著作權法 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&gt; 經濟部 &gt; 智慧財產權目

第 9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
第 92 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9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。

二、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。

三、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。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。

第 95 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